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5
第一节 股东.....	5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7
第三节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	9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0
第五节 股东会会议的召开.....	11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13
第五章 党委.....	16
第六章 董事会.....	17
第一节 董事.....	17
第二节 董事会.....	19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24
第七章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5
第八章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7
第一节 审计委员会委员.....	27
第二节 审计委员会.....	27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与法律顾问制度.....	29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29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1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2
第四节 法律顾问制度.....	32
第十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32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3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3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4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35
第十三章 通知和公告.....	36
第一节 通知.....	36
第二节 公告.....	36
第十四章 附则.....	3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股字〔1999〕50号文件批准，于1999年12月13日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2000年8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外投资人发行以外币认购并且在境内上市的境内上市外资股140,000,000股，并于2000年9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10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并终止上市，同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简称“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名称：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AIRLINES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遥墙国际机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000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及其股东、党委委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其他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安全总监、总工程师、总飞行师、总法律顾问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所称外部董事是指由本公司员工之外的人员担任的董事，且在本公司不担任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以外的其他职务。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充分发挥山东沿海开放地区优势，与国内骨干航空公司积极配合，密切合作，全力开拓山东地方航空运输事业，为山东省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

许可项目：公共航空运输；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民用航空维修人员培训；飞行训练；飞行签派员培训；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食品销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民用航空材料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旅客票务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洗车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金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二十条 199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股字〔1999〕50 号文件批准成立，向发起人山东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前身）、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浪潮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山东华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水产企业集团总公司发行 260,000,000 股。各发起人出资情况如下：

发起人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山东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59,204,000	以其拥有的飞机以及航材存货和全部与飞行相关的地面设施和设备等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经评估后按净资产值约人民币 260,620,600 元，按 1: 0.9946 的比例折价注入公司	1999 年 11 月 25 日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000	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000 元，按 1: 0.9946 的比例折价注入公司	1999 年 11 月 26 日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199,000	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000 元，按 1: 0.9946 的比例折价注入公司	1999 年 11 月 26 日
山东华鲁集团有限公司	199,000	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000 元，按 1: 0.9946 的比例折价注入公司	1999 年 11 月 26 日
山东省水产企业集团总公司	199,000	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000 元，按 1: 0.9946 的比例折价注入公司	1999 年 11 月 26 日

2000 年 8 月 22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 140,000,000 股，公司股本总数增至 400,000,000 股。

2004 年 10 月 16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国航”）受让公司国有股 91,200,000 股，占总股本 22.8%，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023 年 3 月 21 日，中国国航出具《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并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起开始实施本次要约收购，收购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要约收购完成后，中国国航直接持有公司共计 91,205,832 股股份（其中 91,200,000 股为未上市流通股（内资股），5,832 股为流通股份（B 股）），并通过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山航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168,004,000 股未上市流通股（内资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80%。

第二十一条 公司现时的股份总数为 400,000,000 股，均为普通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259,801,000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64.95%；境内法人股 199,000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0.05%；向社会公众发行的境内上市外资股 140,000,000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35%（截至 2024 年 8 月 7 日，境外法人/自然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3.45%，境内法人/自然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96.55%)。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如有）、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行使相应权利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委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服从和执行股东会决议；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 修改本章程;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 审议批准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 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 50%的, 以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 50%, 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事项;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 必须由股东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 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 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 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未经股东会同意, 董事会不得将股东会授予决策的事项向其他治理主体转授权。股东会应加强对授权事项的评估管理, 授权不免责。董事会行权不规范或者决策出现问题的, 股东会应当及时收回授权。

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下列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 须提交股东会审批。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六) 其他法律法规和本章程中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会会议和临时股东会会议。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出申请且董事会同意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召开地点。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或证券监督机构认可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会议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时，可以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法律意见应包括以下事项：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召集股东会会议，应当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将相关决定书面反馈审计委员会。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和主办券商备案。

在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及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和主办券商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对于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会议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 20 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会议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规定执行。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的惩戒。

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会议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会会议的召开

第六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会议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票数目；
-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连同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股东会会议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 1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

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会议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公司年度报告；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七) 本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 (八) 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九)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 董事会议事规则；
- (十一) 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事项；
- (十二)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 50%的，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 50%，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

东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并注明关联股东应回避的理由，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应首先对非关联股东提出的回避申请予以审查。

第八十四条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和回避。若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冻结其股权，同时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等。

第八十五条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八十六条 公司可以在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八十九条 因董事辞职造成的董事会成员空缺，由当届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董事会换届，由上届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也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候选人。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九十条 股东会依照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应将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

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审计委员会委员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会议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会议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会议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党委

第一百零二条 经中共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批准，设立中共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共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

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建立党委议事决策机制，明确公司党委决策和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的范围和程序。重大问题、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

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或者委员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离职后 12 个月内仍然有效，并且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设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会中过半数应当为外部董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 （三）制定公司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九) 制订本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改方案；
-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 (十二) 制定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企业年金方案等；
- (十三) 审议批准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批准之外的一切对外担保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事项；
- (十六) 在满足国务院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 (十七) 决定对外赞助；
- (十八)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合规管理体系等；
- (十九) 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十) 批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设立、调整和撤销，批准专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报告；
- (二十一)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二十二)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十三)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 (二十四)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二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公司交易事项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按全国股转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借款；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对超过董事会投资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定期会议，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以现场会议形式举行。

临时董事会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当遇到紧急事项且董事能够掌握足够信息进行表决时，也可以采用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通讯形式、现场结合通讯形式或形成书面材料分别审议的书面议案形式对议案作出决议。董事会会议采用电话会议形式、借助类似通讯设备或者现场结合前述通讯形式举行的，如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讲话，并进行交流，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应当在上年年底或本年年初制定。

董事会换届后第一次董事会，由得票最多的董事负责召集，并应于改选后 15 日内召开。但新任董事系于上届董事会届满前改选的，应于上届董事会届满后 15 日内召开。

第一百二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

定期会议通知、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材料，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送达全体董事；临时会议通知、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材料，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前送达全体董事。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其他口头

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会议通知中应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列席人员：

- （一）公司总经理列席会议；
- （二）公司副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关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等有关人员可以根据需要列席会议；
- （三）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公司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
- （四）公司纪委书记可以列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且过半数外部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董事享有 1 票表决权。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可以表示同意、反对、弃权。表示反对、弃权的董事，需说明具体理由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并由董事签字。

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因关联董事回避导致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时，公司董事会应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非关联董事有权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董事会提出关联董事回避申请，董事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并注明关联董事应回避的理由，董事会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应首先对非关联董事提出的回避申请予以审查。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但外部董事不得委托内部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代为表决的意见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以外，董事每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不得少于会议总数的 3/4。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完整、真实。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及投票人姓名）。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准备和提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促使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他们应当担负的责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本章程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

（六）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及主办券商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时，应当予以记录，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

（七）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八）负责保管股东名册、董事名册、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记录；

（九）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十）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报告主办券商并披露；

（十一）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务；

（十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注重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股东会、公司网站、邮寄资料、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等形式。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七章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议决定任免。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二) 拟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
- (四) 拟订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内的其他融资方案；
- (五) 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 (六)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内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 (七)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九)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十)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十一) 拟订公司职工重大收入分配方案；
- (十二) 在满足国务院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拟订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 (十三) 拟订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
- (十四)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条第（三）、（四）、（六）项事项中一定金额需经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依本章程规定行使职权，实行总经理负责下的总经理办公会制度。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八章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一节 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一百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担任，其中外部董事担任的委员应占多数，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第一百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辞职等原因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就任前，原审计委员会委员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第一百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审计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不设监事会或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董事长提名、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督导内部审计制度的制订及实施，并对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检查公司财务，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三）审核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和重点审计任务，经董事会批准后督促落实，研究重大审计结论

和整改工作，推动审计成果运用；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

（五）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八）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九）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十）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一）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以及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和临时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定期会议一般与公司董事会定期会议同时间召开，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 2 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或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召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会议通知中应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委员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第一百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名委员有 1 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意见。因故不能亲自

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形成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并经董事会批准，明确审计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可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记录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六）与会委员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与会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进行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与法律顾问制度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中期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采取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议。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后 6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关于利润分配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在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听取公众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及时回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2. 公司应积极推进现金分红方式。除特殊情况外，在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的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可分配利润等于税后利润根据本章程规定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并扣除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其他事项之后所余利润）为正值、确保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适用可分配利润的15%。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一般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特殊情况是指董事会认为实施现金分红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根据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3. 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以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

1.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未来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情况合理提出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需与审计委员会委员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分别经全体董事、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过半数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公司应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3.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四）其他

1.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3. 外资股股利的外汇折算按照股东会决议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所涉外汇兑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六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会，获得股东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七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会决定。由董事会委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作出决定，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予以披露，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2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四节 法律顾问制度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 1 名，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第十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保证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利。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

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同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优化、用好中长期激励政策。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

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规定予以解散；
- （六）法律规定必须解散的其他情形。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人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二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以专人送出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的通知，以专人送出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一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但未对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产生实质影响，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若因前述原因导致参会人数或表决数不足，会议决议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及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应当第一时间在前述指定网站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三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

于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足”、“超过”、“过半数”，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如本章程中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其它不受影响的条款应持续有效，由各方继续履行。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